**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SXWH2020-11-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1208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22717)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5](#_Toc87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_Toc2127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90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1131)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0-11-3。

2.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600000元。

4.最高限价：26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130万元/年 |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37%（即1-下浮率）。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实验室相关认证证书（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实验室认证， PCR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咨询：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27556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整在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8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12月11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女士收，0575-83275560。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入“浙江政府采购” 网进行登记注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嵊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嵊州市丹桂路666号

联系人：　 周老师、张老师、郑老师

联系方式：　 0575-83331537、0575-83018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方式：　 0575-8327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吴老师

电　话：　　　 0575-83275560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嵊州市丹桂路666号  联系人：周老师、张老师、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331537、0575-8301887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人：裘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 0575-83275560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老师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放弃投标函 | **采购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且无因检测数据引起的医疗纠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附件1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3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中标服务费为 元。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③中标服务费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如果25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

2.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服务项目必须全部响应。**

**2.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2.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0556774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4）提供有效期内实验室相关认证证书（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实验室认证， PCR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6）商务资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7）检测项目能力；

12）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配送方案

14）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细售后服务、质保措施、培训和验收等）；

14）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可选，如有则提供）；

15）廉政承诺书；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下浮率**。**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37%，（即1-下浮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3）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4.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履约保证金

8.3.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8.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8.3.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方便病人就诊、给临床提供辅助诊断开展的一些特殊项目，因检测标本量少或无相应检测设备，需要送第三方临床实验检测中心检测。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检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二、部分外送检验列表**

|  |  |  |
| --- | --- | --- |
|  | 项目 |  |
| 1 | 17α-羟孕酮测定 |  |
| 2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
| 3 | 25-羟基维生素D2(VD2(25-OH)) |  |
| 4 | 25-羟基维生素D3(VD3(25-OH)) |  |
| 5 | 25-羟基维生素D总水平(VD(25-OH)) |  |
| 6 | AML残留病灶(15个CD)+流式细胞术 |  |
| 7 | AML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8 | BCR-ABL(p19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9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10 | CALR突变 |  |
| 11 | CML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12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
| 13 | EB病毒EA抗体(EA-IgA) |  |
| 14 | EB病毒VCA抗体(VCA-IgA) |  |
| 15 |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G(EBVCA-IgG) |  |
| 16 |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M(EBVCA-IgM) |  |
| 17 | JAK2 exon12突变 |  |
| 18 | JAK2 V617F突变(荧光定量PCR) |  |
| 19 | MDS免疫分型(20个CD，含MNDA) (流式细胞术) |  |
| 20 | MM免疫分型(10个CD) (流式细胞术) |  |
| 21 | MPL外显子10突变检测 |  |
| 22 | PML-RARα-L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23 | PML-RARα-S短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24 | PML-RARα-V变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25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
| 26 | Y染色体AZF微缺失检测 |  |
| 27 | 白细胞介素6[IL6] |  |
| 28 | 白血病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29 | 苯巴比妥+质谱法 |  |
| 30 | 丙肝RNA(HCV-RNA) |  |
| 31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
| 32 | 丙戊酸(VPA) |  |
| 33 | 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 |  |
| 34 | 地高辛(Dig) |  |
| 35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
| 36 | 肥达氏反应(WR) |  |
| 37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带) |  |
| 38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金标法 |  |
| 39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
| 40 | 急性白血病免疫表型(3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41 | 降钙素(CT) |  |
| 42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
| 43 | 卡马西平片浓度 |  |
| 44 | 抗AIgG |  |
| 45 | 抗BIgG |  |
| 46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 47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
| 48 | 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 |  |
| 49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PLA2R-IgG)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  |
| 50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 51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  |
| 52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L-IgG) |  |
| 53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
| 5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
| 55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  |
| 56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
| 57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
| 58 | 麻疹病毒抗体IgG(MV-IgG) |  |
| 59 | 麻疹病毒抗体IgM(MV-IgM) |  |
| 60 | 免疫固定电泳 |  |
| 61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
| 62 | 尿儿茶酚胺套餐A(NE、E、DA)+LC-MS/MS |  |
| 63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
| 64 | 尿轻链KAPPA定量 |  |
| 65 | 尿轻链LAMBDA定量 |  |
| 66 | 轻链KAPPA(K-LC)定量 |  |
| 67 | 轻链LAMBDA(λ-LC)定量 |  |
| 68 | 全血铅 |  |
| 69 |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  |
| 70 | 醛固酮(ALD)(立位) |  |
| 71 | 醛固酮(ALD)(卧位) |  |
| 72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 73 | 人类乳头瘤病毒(6、11型) |  |
| 74 | 他克莫司(\*\*-506)浓度检测+LC-MS/MS |  |
| 75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检测 |  |
| 76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检测 |  |
| 77 | 维生素ADEK群+质谱法 |  |
| 78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
| 79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  |
| 80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  |
| 81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夜12时) |  |
| 82 | 血儿茶酚胺 |  |
| 83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立位) |  |
| 84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卧位) |  |
| 85 | 血管紧张素I测定(AT-I)(立位) |  |
| 86 | 血管紧张素I测定(AT-I)(卧位) |  |
| 87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PRA)(立位) |  |
| 88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PRA)(卧位) |  |
| 89 |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  |
| 90 | 血皮质醇(CORT8am) |  |
| 91 | 血皮质醇(CORT夜12点)+化学发光法 |  |
| 92 | 血清生长激素(GH) |  |
| 93 |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  |
| 94 |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  |
| 95 | 血清生长激素(GH45min) |  |
| 96 |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  |
| 97 |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  |
| 98 | 血清铁离子(Fe) |  |
| 99 | 血液肿瘤CD系列检测(3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100 | 胰岛素抗体(INS-Ab) |  |
| 10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
| 102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
| 103 | 乙肝病毒阿德福韦耐药突变检测 |  |
| 104 |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 |  |
| 105 | 乙肝基因突变(HBV-YMDD) |  |
| 106 | 乙型肝炎病毒前C区及C区突变检测 |  |
| 107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
| 108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
| 109 | 总铁结合力(TiBC) |  |
| 110 | 血流变 |  |
| 111 | 血清药物浓度 |  |
| 112 |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PGI、PGII、PGI/PGII、G-17） |  |
| 113 | 白血病43种融合基因筛查 |  |
| 114 | MM FISH组套6项套餐（CD138浆细胞富集、RB1、P53、lq21、D13S319、IGH） |  |
| 115 | BCR-ABL融合基因定量检测套餐（P190/P210/P230) |  |
| 116 | PML-RARa融合基因定量检测套餐(L/S/V） |  |
| 117 | 新冠病毒核酸 |  |
|  |  |  |
| 注：1.检验列表项目需满足随临床需求，可随临床需求变动而临时增添。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需增加检测项目可按临床要求选择《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内的项目，费用在《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基础上按计算公式“《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 | | |

**三、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3）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4）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5）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6）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等。

（7） 每周一至周六工作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在我院实时收取标本，合理处理，每日多批接收，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做好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必须做好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的对接，提供的报告在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里按我院的报告格式发放。我院可实时通过网络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当外送标本报告不能在我院LIS上查询时，应立即派人员妥善处理。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8）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出书面承诺。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采购不予考虑。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11）外送软件与采购单位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做好接口，结果实时自动准确导入，须内外网隔离，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检测者需有检验资质，复核者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诊断性报告需检验医师签名。

（13）若方法学参考范围等改变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未告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受委托实验室需有满足质量保证各种措施，采购人不定期对受委托实验室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3、如中标供应商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4、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

5、在供货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否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资信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2年。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
| 报告单接受和审核 | 检验报告实时自动准确导入。 |
| 结算依据 | 1、本项目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标准进行下浮，数量按实结算（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需求临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 2、结算价=《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1-中标下浮率）。 |
| 付款方式 |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90个工作日后支付。 |
| 考核要求 | 报告时间延迟一天扣检测费的20%，延迟二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三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要求复查，如因该诊断报告引起医疗纠纷，中标方需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7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

|  |
| --- |
|  |

**1.技术资信分值（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信誉等进行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3485国际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15189认证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乘积优秀证书或卫生部室间质评成绩合格证书的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7分 |
| 3 | 同类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开始至今浙江省三级医院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委托服务或委托的得0.5分，最高得8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8分 |
| 4 | 基因测序资质 | 提供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基因测序证明的得5分，提供发改委以外的基因测序证明的得2分，以上不累计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5 | 检测结果溯源性保障 | 投标人具备国际或国家认可的校准实验室资质的得3分。（提供资质证书及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6 | 项目检测能力 | 根据针对采购文件中开展的检测项目清单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进行打分。  1.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7-10分；  2.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6分；  3.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0-10分 |
| 7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或母公司下属公司自有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得8分，自有冷链配送车辆的得5分，委托第三冷链配送的得2分。（投标人自有冷链配送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有车辆的须提供冷链车购买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委托第三冷链配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CA签章。） | 0-8分 |
| 8 | 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 | 配备本项目副主任技、医师及以上人员达到10名的得4分，每增加1名加1分，加分不超过4分，每减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8分 |
| 9 | 项目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包括配置车辆，冷链车数量，冷链箱数量，物流运送路线和车次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项目配送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10分；  2.项目配送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6分；  3.项目配送方案存在缺项漏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0-10分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0-3分 |
| 11 | 服务和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承诺进行打分。 | 0-3分 |
| 12 | 综合评价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条理性、完整性、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方面综合打分。 | 0-2分 |

**二、价格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的最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最大折扣=1-最大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甲方：嵊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评议结果，现就嵊州市人民医院采购内容，经双方协商，拟订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服务内容**

见附件（检验科标本外送检验项目内容）

**1.2服务要求**

1、检测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3）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4）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5）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6）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等。

（7） 每周一至周六工作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在我院实时收取标本，合理处理，每日多批接收，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做好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必须做好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的对接，提供的报告在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里按我院的报告格式发放。我院可实时通过网络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当外送标本报告不能在我院LIS上查询时，应立即派人员妥善处理。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8）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出书面承诺。乙方对甲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招标不予考虑。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11）外送软件与甲方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做好接口，结果实时自动准确导入，须内外网隔离，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检测者需有检验资质，复核者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诊断性报告需检验医师签名。

(13)报告单接受和审核：检验报告实时自动准确导入。

（14）若方法学参考范围等改变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未告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受委托实验室需有满足质量保证各种措施，甲方不定期对受委托实验室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3、如乙方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

5、在供货合同期满后，甲方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乙方必须协助医院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否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招标文件、投标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报告时间延迟一天扣检测费的20%，延迟二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三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3、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要求免费复查，如因该诊断报告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乙方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结算依据**

1、本项目按标准收费下浮，下浮率为 %，结算价=《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1-中标下浮率），数量按实结算（数量由甲方根据需求临时通知乙方）。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

2、检测服务费。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下浮，下浮率为 %。

注：以上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待服务期满后且无因检测数据引起的医疗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90个工作日后支付。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嵊州联络站。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货合同暂定二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再续约。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告，正在公告期内的情况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 |  | | |
| 有无失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作为投（竞）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 附件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收费标准下浮率 | 备注 |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下浮率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3.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6：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报告单接受和审核 |  |  |  |
| 结算依据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考核要求 |  |  |  |

注：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9：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 附件11：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2：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就相关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二、交货保证：

三、技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五、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15）**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分附件15）；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享受监狱企业6%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分采购文件附件16**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